

国家精品课程

系列教材

GUOJIA JINGPIN KECHENG XILIE JIACAI

学校德育原理

戚万学 唐汉卫◎主编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国家精品课程 | 系列教材

GUOJIA JINGPIN KECHENG XILIE JIACAI

学校德育原理

戚万学 唐汉卫◎主 编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 数据

学校德育原理 / 戚万学, 唐汉卫主编.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2.3
(国家精品课程系列教材)
ISBN 978-7-303-14144-9

I. ①学… II. ①戚… ②唐… III. ①学校教育: 德育—
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G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18648 号

营 销 中 心 电 话 010-58802181 58805532
北师大出版社高等分社网 <http://gaojiao.bnup.com.cn>
电 子 信 箱 beishida168@126.com

出版发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www.bnup.com.cn

北京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 100875

印 刷: 北京中印联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170 mm × 230 mm
印 张: 20.75
字 数: 380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9.00 元

策 划 编辑: 郭兴举 **责 任 编辑:** 谢 影
美 术 编辑: 毛 佳 **装 帧 设计:** 乘风破浪工作室
责 任 校 对: 李 菲 **责 任 印 制:** 李 喻

版 权 所 有 侵 权 必 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 010-58800697

北京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58808104

外埠邮购电话: 010-58808083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 010-58800825

前 言

《学校德育原理》是山东师范大学国家级精品课程《德育原理》课程建设的重要成果，主要由《德育原理》国家级教学团队的成员编著完成。出版一本富有特色的、实用的教材，不仅是课程建设的实际需要，也是我们这支教学团队多年的心愿。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学校德育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操作所面临的问题也如雨后春笋般地涌现出来，编写能够及时反映德育学科的最新研究成果和学术进展的教材，是高校《德育原理》教学的迫切需求。我们编写这本《学校德育原理》便是适应这一需要，在多年来教育学专业本科生教学的基础上，立足学科前沿，结合自己的研究心得整理而成。近年来，高校《德育原理》相关教材的撰写确实取得了一些可喜的突破，既构建了本学科的总体框架，又积极地吸纳了国内外德育研究的一些新成果，无论在风格上还是在体例上均呈多元化的发展态势。但是，集中体现学校德育的特点，以“学校”为主线，全面系统地研究、阐述学校德育的基本原理以及各个构成要素与主要问题的教材并不多见，希望我们这本《学校德育原理》对德育研究和高校课程教材建设能有所帮助。

鉴于编写目的是为了集中体现学校德育的特点及要求，本教材并非完全按照德育的学科体系来编撰，而是围绕学校德育工作者需要了解的主要或基本的理论与实践问题展开讨论，并力图实现既便于教又便于学的目的。本书有这样几个特点：一是对学校德育的基本理论问题进行了全面系统的研究和论述。首先讨论了学校德育的本质、特点与功能，其次介绍了学校德育的历史发展及其理论基础，进而阐释了学校德育的目的、主体、课程、模式、方法与策略，最后探讨了学校德育的社会环境。二是反映当代德育基本理论和研究的新进展。本书吸收了国内外德育理论研究的最新成果，并对一些重要的德育理论问题进行了分析讨论，丰富了学校德育的研究内容，体现了本书的专业性、前沿性和动态性。三是积极体现编者的研究心得及对一些德育理论问题的独特观点。本书并不限于对既有的各种理论观点进行必要的评介，而是尽量融入编者自己在相关问题上的体验和感悟，

从理论上开拓出新的专业视景。另外，在撰写过程中，我们尽可能地引用相关领域的最新著述或结论，希望在内容上能反映出国内外德育研究的新趋势和新成果。

本书由戚万学教授统筹，集体研讨、共同协作完成。具体写作分工如下：唐爱民，第一章、第四章；冯永刚，第二章；唐汉卫，第三章第一节、第八章第三节；刘丙元，第三章第二节、第六章；张洪高，第五章；张香兰，第七章；李燕，第八章第一、二节；徐湘荷，第九章。

本书在撰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国内外相关的文献资料，在此向原作者们致谢。

在编撰过程中，我们得到了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领导的关心和支持，策划编辑郭兴举博士、责任编辑谢影同志对书稿提出了诸多宝贵的修改意见与建议，对此我们深表谢意。

因学识及精力所限，书中定有不少纰缪，恳请同行和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1年11月30日于济南

目 录

第一章 学校德育的本质、特点与功能	1
第一节 学校德育的本质	1
一、道德与道德教育	2
二、道德教育与学校德育	3
三、学校德育的内涵	6
第二节 学校德育的特点	9
一、学校德育与全面发展教育体系中 其他教育类型的关系	9
二、学校德育与家庭德育、社会 德育的关系	13
三、学校德育的作用与限度	17
第三节 学校德育的功能	19
一、学校德育的个体性功能	20
二、学校德育的社会性功能	27
第二章 学校德育的历史发展	42
第一节 中国学校德育的历史嬗变	42
一、中国传统德育的历史演变	43
二、中国传统德育的基本特点	55
三、当代中国学校德育面临的 突出问题	58
第二节 欧美国家学校德育的历史变革	62
一、欧美国家道德教育变革的 历史线索	62
二、欧美国家学校德育的基本特点	71
三、当代西方学校德育发展的 基本趋势	75

第三章 学校德育的理论基础	80
第一节 学校德育的哲学基础	80
一、道德哲学：学校德育理论与实践的认识论基础	81
二、道德哲学对学校德育的贡献与局限	83
三、当代西方主要的道德教育哲学	90
第二节 学校德育的心理学基础	101
一、心理学在学校德育发展中的作用	102
二、心理学对学校德育的贡献与局限	104
三、当代西方主要的道德发展理论	107
第四章 学校德育目的	121
第一节 学校德育目的概论	121
一、德育目的与教育目的、德育目标	122
二、德育目的的特点	124
三、德育目的的功能	127
四、德育目的的类型	130
第二节 学校德育目的的制定	138
一、制定学校德育目的的主要依据	138
二、我国现行德育目的及其改革完善	142
第五章 学校德育的主体	149
第一节 教师与学校德育	149
一、教师的德性修养与职业道德	149
二、班主任与学校德育	157
第二节 学生与学校德育	160
一、学生在学校德育中的地位	160
二、儿童品德发展的基本规律	162
第三节 学校德育过程中的师生关系	165
一、德育过程中的师生观概述	166
二、构建民主、平等、共生的德育师生关系	168
第六章 学校德育的课程（上）	175
第一节 课程与德育课程	175
一、课程的基本含义	175

二、德育课程的内涵	177
第二节 德育课程与道德教育的内容	179
一、德育课程独特的学科价值	179
二、道德教育的主要内容	181
三、道德教学与其他学科教学的关系	183
第三节 德育课程与学生的道德学习	183
一、道德学习的概念与类型	184
二、德育课程在学生道德学习过程中的作用	188
第七章 学校德育的课程（下）	197
第一节 德育学科课程	197
一、德育学科课程的概念	197
二、德育学科课程的理论设计	199
三、德育学科课程的实践运用	206
第二节 德育活动课程	207
一、德育活动课程的含义	207
二、德育活动课程的特征	209
三、德育活动课程的实施	211
第三节 学校德育隐性课程	214
一、隐性课程的概念	214
二、德育隐性课程的概念	216
三、德育隐性课程的类型	218
第四节 学校德育课程改革的理念和目标	220
一、学校德育课程改革的基本理念	221
二、学校德育课程改革的目标	225
第八章 学校德育的模式、方法与策略	231
第一节 德育模式概述	231
一、德育模式的含义	232
二、西方学校德育的主要模式	234
三、我国学校德育模式的新探索	250
第二节 德育方法概观	258
一、德育方法的含义	258

二、德育方法的分类与特点	258
三、常用的德育方法	260
四、德育方法的选择与运用	263
第三节 学校德育的基本策略	265
一、意识策略	267
二、辩论策略	271
三、推理策略	275
四、概念策略	279
五、游戏策略	290
第九章 学校德育的社会环境	295
第一节 社会环境的德育价值	295
一、社会环境与学校德育	295
二、社会环境德育价值的实现	299
第二节 学校德育面临的主要社会环境	300
一、社会大环境与学校德育	300
二、社区环境与学校德育	304
三、家庭环境与学校德育	307
四、大众传媒与学校德育	311
第三节 社会环境的当代变革与学校德育环境的优化	315
一、社会环境的当代变革对学校德育的挑战	315
二、学校德育社会环境的优化	319

第一章 学校德育的本质、特点与功能

唐爱民

【本章提要】

学校德育是促进学生的道德发展、推进全面发展的素质教育和社会道德进步的重要组成部分。学习德育理论，应首先对学校德育的本质、特点与功能等基本问题有一个较为全面的理解。本章主要讨论三个问题：从道德与道德教育、道德教育与学校德育、学校德育的内涵诸方面梳理学校德育的本质；从学校德育与全面发展教育体系中其他诸育的关系，学校德育与家庭德育、社会德育的关系以及学校德育的作用与限度诸方面阐释学校德育的特点；从学校德育的个体性功能和社会性功能两个方面推究学校德育的功能。

学校德育是全面发展教育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整个学校教育中带有价值性、精神性和灵魂性的活动领域。当代中国，伴随着社会变革与教育改革的不断深入，社会道德建设的任务和学校道德教育的使命日益繁重和紧迫。加强并改进学校德育正日益成为制约社会进步和素质教育实效的关键因素。而由于德育是关涉人的价值选择、精神成长、生活品质、行为规范的特殊领域，这就决定了德育所特有的复杂性和困难性。要认识学校德育的特殊性，发挥德育自身的价值及其对整个教育改革的价值导向作用，实现德育的新作为，就必须对学校德育的本质、特点与功能等基本问题有一个全面的理解。

第一节 学校德育的本质

……

学校德育的本质问题，是涉及德育的基本内涵或德育“是其所是”之本义的最基本的范畴，是直接影响人们的德育认识及德育实践的最核心的前提问题。任何学校德育理论都必须对此作出自己的判断，申明自身的态度。这里，我们拟首先对道德的本质及其与道德教育的内源关系作一初步阐释，然后循此对道德教育与学校德育的关系作出分析，最后提出我们对学校德育内涵的理解。

一、道德与道德教育

在最本质的意义上，德育就是道德教育（moral education），就是培育人的德性与德行的教育；就学校德育而言，德育乃培育学生的道德品质和道德行为的教育。在其本体意义上，德育之“德”乃指道德，“‘德’即‘道德’为历史形成的含义，沿用已达几千年之久。”^① 而要理解道德教育就必须首先把握道德的本质内涵。

在中国文化中，“道”的原义为路，所谓“履道坦坦。”（《周易·履》）“道，所行道也。”（《说文解字》）后引申为事物发展或社会运行的规则、规律等义（即道理）。“德”原义为“惠”，即“直心为德”，含有名词与动词之双重含义。作为名词，指人的德性、节操，儒家传统道德的“五伦”“五常”即为此意；作为动词，则指人的品行、践行。《礼记·乐记》中的“礼乐皆得，谓之有德；德者，德也”以及《说文解字》中的“得，行有所得也”和“惠，外得于人，内得于己也；从直，从心”等皆为此意。这里的“得”不是认识上的得，而是践履上的得，即习得、获得，亦即根据客观规律或社会规范而行动的实践活动（即道德品质）。“德”的获得依据是“道”，即“循道而得”。“道者人之所蹈，德者人之所得。”^② 换言之，“德”是“道”的内植或内化，基于此，人便由个体上升为主体，人的精神也由实体转化为主体。“‘德’的本性是个体内在的伦理普遍性，其精神哲学意义是对个体偶然性与个别性的扬弃，达到‘一个人的心即所有人的’的‘良心’，所谓‘同心同德’。以‘德’的内在普遍性处理人与人间的利益关系即所谓‘得’的关系，便形成现实的伦理关系与道德生活，由此伦理道德获得精神的现实性。”^③ 道为德之源，德为道之行；道高于德。合起来，道德^④乃指社会生活中通过社会舆论和个体良心维持的调节人与人之间利益关系的行为准则。这种行为准则就社会层面而言，表现为各种相对稳定

^① 陈桂生：《中国德育问题》，福建教育出版社2006年版，第5页。

^② 《黄石公三略·下略》（卷三）。

^③ 樊浩：《现代道德教育的“精神”问题》，《教育研究》2009年第9期。

^④ 在中国传统⽂化中，道与德是分别单独使用的，并存在层次差别。道德一词最早见于《周易·说卦》：“观变于阴阳而立卦，发挥于刚柔而生爻，和顺道德而理于义，穷理尽性以至于命。”这里的道、德也仍然是各含其义；荀子在《劝学》篇中提出的“故学至乎礼而止矣，夫是之谓道德之极。”似乎已接近一个固定范畴（即现代意义上的品德之义）。参见黄济：《教育哲学通论》，山西教育出版社2009年版，第76页。

或群体认同的习俗和规范（即公德）；就个体层面而言，则是人相对稳定、一贯的德性与人格的表征（即私德），它是人之为人的内在规定性。由于道德是调节人与人之间利益关系的行为准则，故而道德教育必须指向学生的行为，引导学生按照一定的道德标准来规范自己的行为，自觉地形成良好的行为习惯。

道德的本质是人类主体精神的自律。建构道德主体“有精神的德性”是道德教育的根本目的和价值指向。“现代中国道德发展和道德教育的关键问题，根本上是‘精神问题’——不仅仅是一般意义上的精神世界、精神文明问题，而且是更为深刻、更为突出的‘精神缺场’问题。面对现代主义冲击下理性对精神的僭越，中国道德教育必须凝聚为一个口号：捍卫与蓬勃精神！”^①这就必须将道德视为人的内在精神品质，突出道德的内化与实践精神，强调自得于心与自我修养。唯此，方能把握道德的实质，以取得道德教育的实效。那种将道德教育囿于培养学生获得机械而琐碎的行为习惯的做法，只能导致学生产生华而不实、逢迎乖巧、虚伪做作的程式化的道德或行为的伪善，从而根本无益于道德教育之于学生精神卓越、人格挺立的建构功效的发挥。“现代道德教育试图以‘得’劝‘德’，而不是以‘德’谋‘得’，因而在学校道德教育中走入了诸如‘道德银行’之类的道德功利主义的误区。”^②这是学校道德教育尤其需要摒弃的错误观念。

二、道德教育与学校德育

道德教育与学校德育是一种相互交错、互为促进的复杂关系。一方面，道德教育是整个社会无可推卸的责任，学生的道德发展也需诉诸形式多样、生动活泼的社会活动，但就正处于青少年时期的学生而言，其道德发展的主要途径仍然是学校德育；另一方面，学校德育应明确自己的主题与活动范围，将学生的道德发展视为学校德育的基础任务与核心目标。

（一）学校德育是道德教育的主要领域与渠道

教育是一种自始至终充盈着道德韵味的事业，它以指向学生的道德发展和人格完善为终极目的。对基础教育而言，尤为如此。诚如美国学者帕森斯的论点：“对于小学生，最重要的挑战不是针对他的智力，而是针对他

^① 樊浩：《现代道德教育的“精神”问题》，《教育研究》2009年第9期。

^② 樊浩：《现代道德教育的“精神”问题》，《教育研究》2009年第9期。

的‘道德’和能力。”^① 儿童对知识的兴趣、对教师的尊重、良好的学习与生活习惯、与同学间的和睦相处以及相互体谅、诚信合作等道德素养的形成，不仅直接关乎学习的功效，而且也关涉其未来公民职责的承担。这些道德品质的获得，需要教育特别是德育的有力援助和有效支持。

众所周知，道德建设是一项复杂而系统的事业。学校、家庭、社会都承担着个体的道德发展和社会的道德进步之神圣职责。伦理学、社会学、心理学、教育学等学科也都在为时代的道德建设贡献着自己的智慧。而且，个体的道德发展，可以通过多种途径、多种形式进行，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区活动、生产实践等都是学生道德成长的渠道。此外，在个体一生的发展中，道德完善是贯穿其整个生命历程的事情。“人的整个一生都需要不断地受教育……需要持续的、真正的、即涉及人在其道德品格方面的教育。”^② 个人的一切生命活动、生活交往、社会实践都会引发其道德反思与道德建构，从而具有道德发展的作用。因而，学校德育对学生道德发展的作用是不自足的、有限的（关于学校德育的作用限度拟在第二节中具体阐述）。然而，如同人的认知发展需要教育的支援与裨益一样，人的道德发展若要摆脱自发性、随机性、偶然性的缺弊，也须求助于教育的运筹、谋划与安排。这就是学校德育的崇高使命。人的道德品质的形成与发展是在社会生活与交往中经自发到自觉的学习过程而实现的，它不是某种天赋的结果或神祇的恩赐，也非自然形成。自觉的道德学习需要某种较为稳定的机构、内容、方法的援助。学校德育即是这样一种在儿童道德发展与品德成长的人生关键时期提供价值、精神的援助与引导的教育机构。

学校德育是处在青少年时期学生道德发展的主要领域、主要载体。学生的道德成长与进步，就其在学校生活的境域看，主要依凭于学校德育。学校是受社会委托对学生施加有目的、有计划的教育影响的权威机构。“作为有目的、有计划的教育机构，学校对学生的影响具有‘系统性’与‘可控性’；作为权威的教育机构，学校对学生的影响具有社会界定性。”^③ 在此方面，涂尔干的论断极具代表性：“与道德教育主要属于家庭的管辖范围

^① 张人杰主编：《国外教育社会学基本文选（下）》，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513页。

^② [德]O. F. 博尔诺夫著，李其龙等译：《教育人类学》，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38页。

^③ 吴康宁：《教育社会学》，人民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第224页。

这种非常流行的观念相反，我断定，学校在儿童道德发展中所负有的任务，能够而且应该成为最重要的工作。”^① 学校教育必须十分明确自身对学生道德发展的主导地位与主渠道作用。一切轻易放弃道德教育职责的教育都因缺乏价值的引导和灵魂的根基而丧失教育的真义。在此，回味一下雅斯贝尔斯的忠告是很有必要的。“教育，不能没有虔敬之心，否则最多只是一种劝学的态度，对终极价值和绝对真理的虔敬是一切教育的本质，缺失对‘绝对’的热情，人就不能生存，或者人就活得不像一个人，一切就变得没有意义。”^② 没有意义的教育，又如何能担当起培塑学生卓越道德品质的崇高使命呢？

当然，确认学校德育在道德教育中的主渠道作用并不意味着学校德育是个体道德发展的唯一渠道，学校德育之主导作用的发挥需要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的协同与配合。关于学校德育与家庭德育、社会德育关系的详细阐述，将在讨论学校德育的特点时予以专门分析。

（二）道德教育是学校德育的基础性内容与核心目标

学校德育的根本任务在于，通过专门的德育课程与教学、其他学科课程的渗透与融合、显性的道德教化与隐性的价值引导、直接的道德教学与间接的道德教育等形式，促进学生实现个体道德的社会化。然而，这一繁杂而艰巨任务的完成，既需要学校德育的责任意识，又需要学校德育的主题意识。这就是：应将学生的道德发展和道德教育作为自己的主要任务，将道德教育作为学校德育的基础性内容与核心目标。“相对于长期以来由于教育管理体制上的分割和‘五育’划分导致道德教育在整个学校教育中的错位，今天我们有必要重申：道德教育是学校教育的灵魂。”^③ 在大德育观念盛行的当下，明确这一点具有特别重要的现实意义。

长期以来，人们习惯于对德育范畴作模糊处理和任意表述的态度，致使德育突破了自身的边界与承载，其本体意义被遮蔽了。漫无边际、纷乱杂陈的德育观，使人们夸大了其应指与能指，造成了德育功能的居高不下，德育神话与低质低效长期处于紧张的矛盾中。学校德育承担了过于沉重的

^① [法] 爱弥尔·涂尔干著，陈光金等译：《道德教育》，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8 页。

^② [德] 雅斯贝尔斯著，邹进译：《什么是教育》，三联书店 1991 年版，第 44 页。

^③ 朱小蔓，其东：《关于学校道德教育的思考》，《中国教育学刊》2004 年第 10 期。

负担，使得本已过高的德育期望不断攀升，许多本不属于其范畴的内容都以“德育”的旗号进入教育领域，学校德育的精力被分散到广阔的领域，而发展学生道德品质的分内职责却受到了削弱、损害。这造成了一个怪诞的逻辑：一方面，德育无所不包，涵盖了学校生活的一切；另一方面，学生对其的态度却是疲于应付、糊弄了事，教师则例行公事，德育课形同虚设，缺乏基本的生机活力。德育的泛化带来的是德育的无力与无效。学校德育必须明确自己的主题，紧紧围绕着与“道德教育”这一安身立命的“根”，树立道德教育的根基与核心意识，用道德教育来统摄大德育中其他成分的活动，摒弃那种包罗万象、包打天下、无所不能的幼稚观念，实现道德教育这一核心范畴的转换和本体论范畴的确立。^①因为，当今的学校德育愈益认识到，“要它预先绝对控制全部人类生活，是有些勉为其难了”。^②

三、学校德育的内涵

德育是关涉教育的价值指向和个体的德性发展的特殊的精神实践活动，是整个学校教育的灵魂与旨归。然而，关于德育内涵的理解在学术界却存在很大分歧，^③而德育究竟包含哪些内容更是纷争无终，这直接影响着德育实践的运行与效果。这种情形在我国似乎尤甚。

(一) 对学校德育概念泛化现象的反思

在中国，德育是最具争议因而也是最富歧义的概念之一。在不同层次的理论叙述中，无论是其内涵还是外延，德育概念都相当宽泛，所涵盖的内容高度发散。人们习惯于将政治教育、思想教育、道德教育、法制教育、心理教育以至人生观、价值观、世界观等教育统统添上德育的名分或标签，甚至将日常规范、劳动、军事、人口、环保、社会实践、青春期教育等也归属德育的范畴（谓之大德育），致使德育外延不断膨胀。德育范畴因其外延的不断膨胀正在变成“大杂烩”，“只要有一个新的教育内容不属于智育、体育、美育，似乎就肯定应归到德育的名下，甚至被认为是德育改革的新

^① 唐爱民：《道德教育范畴论审理——德育范畴论初探》，山东师范大学 2006 年博士学位论文，第 81—86 页。

^② [法]居友著，余涌译：《无义务无制裁的道德概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143 页。

^③ 在西方，不同的国家对德育的理解存在差异，有的称之为伦理规范教育、价值教育，有的称之为公民教育、品格教育、社会性教育，有的则直接用宗教教育来代替。

举措。”^① 然而，如此庞杂的内容，并未在教育实践中提高德育的实效；相反，德育概念的泛化却带来了诸多危害。无所不包的德育内容体系将非道德范畴外在地赋予“德育”意义，带来了一系列负面影响：在理论上，人们混淆了德育与教育的边界，将非道德范畴上升到道德的层次，用“大德育”代替对道德教育的专门思考；将目标、内容、过程极不相同的政治、思想、心理、法制等教育等同于道德教育，或用道德教育来裁量其他形式的教育，致使有关德育的理论各行其是，缺乏基本的公度性。在实践上，学校德育缺少以一贯之的核心内涵与运作理念，“把不同性质的问题归于一类，统称‘德育问题’，无助于对学生作出恰如其分的评价，亦不足以预防或纠正实践中混淆问题性质的偏向。”^② 德育功能期望居高不下，学校德育承担了过于沉重的负担，超负荷运转，而作为德育基础与核心的道德教育却受到了冷遇；学生在庞杂的德育要求中无所适从，只好将德育目标理论化、虚无化、自我化，而具体的道德修养的功夫则被放逐了；学校德育的投入与效率落差甚大。

德育概念的泛化及其带来的危害业已引起了人们的反思与不满。人们认识到，“无度无序的德育功能观带来的是泛化因而是无力的德育实践。德育要做一切事，然而它又做不了一切事，其结果可能是一事无成。所以‘泛德育’亦是一种‘非德育’。”^③ “德性是多样的，即使一个人试图集中关注其中最重要的德性，但如果每一种德性都至少得到部分开发的话，那么把精力分散到如此广阔的领域，则必然会损害这一事业。”^④ 鉴于德育概念的极度泛化及其带来的理论与实践的危害，因而需要对其予以合理界定，将德育的本质与功能保持在一个合理的范围之内。这既是德育理论建设的需要，也是德育实践改革的必然。

道德教育是学校德育最基础、最核心的成分，是学校德育最根本的任务。随着人们对学校德育实效性问题的反思及其对德育本质认识的深化，将学校德育回归到道德教育的层面，正在成为人们的一种共识。也就是说，唯有将学校德育限定在道德教育而非一切社会意识教育的框架内才能对学

^① 檀传宝：《信仰教育与道德教育》，教育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21页。

^② 陈桂生：《中国德育问题》，福建教育出版社2006年版，第6页。

^③ 檀传宝：《学校道德教育原理》，教育科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27页。

^④ [法]爱弥尔·涂尔干著，陈光金等译：《道德教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23页。

生的品德发展发挥其能够发挥的作用，强人所难地将其他社会意识的教育成分附加到德育实践的序列，只能削弱学校德育的成效。

(二) 学校德育的内涵

我们认为，一个合理的德育概念应该由教育的一般属性和道德的特殊属性两部分构成。即是说，要揭示德育概念的本质，需首先在教育的框架内来把握，将其视为教育的合理内容并在教育的意义上来理解；其次，还应合理分析它与其他各育的本质区别。就前者而言，必须将德育视为教育的组成部分，使其符合教育的本质规定性——教育是人类特殊的精神一实践活动，缺少了这种精神建构与价值引导，教育就没有灵魂，而脱离教育视域的德育也就无法称其为德育，至多是一种日常的道德生活；就后者而言，必须明确，德育与其他各育相比具有自身的特殊性：如与智育相比，它虽然要以认知作基础，但它解决的并非事实性认知，而是价值性认知，它回答“应该是什么”和“可能是什么”的问题；与体育相比，德育虽然要培养学生践行道德的行为习惯，但它追求的不是动作的完善与优美；与美育相比，德育虽然要培养学生健康、积极、向上的道德情感，但它不是单纯的情感问题；与劳动技术教育相比，德育所指向的是培养精神与人格方面的“有道德的人”，而非具有娴熟的技术或操作技能的人。一言以蔽之，德育是一个价值问题，是体现并规定学校教育价值指向性的特殊的精神实践活动。

对德育概念的把握，不能仅限于事实性分析（德育是什么），还应进行必要的价值性分析（德育应该是什么）。也就是说，德育不仅仅体现为对现实社会与现实生活的适应性，而且也必然体现着对个体的个性发展和社会发展的某种超越性。德育的指导思想不应囿于适应论（对社会的适应）和服务论（对政治与经济的服膺），不能一味顺从现有的社会发展、政治与经济发展的现状与要求，而是在适应中超越，通过对现实社会生活的把握的基础上体现出自身的主动性、选择性、超前性。学校德育的任务绝非是对某些“支配性道德”的传授，诚如德国当代著名哲学家博尔诺夫所言：“我们之所以反对支配性道德，是因为这种道德对人所提出的要求只能阻碍个人创造力的自由发展。”^① 当下，德育尤其应该超越经济至上的认识论窠臼，超越物质主义、功利主义的时代症候，超越对社会发展的机械适应论。

^① [德] O. F. 博尔诺夫著，李其龙等译：《教育人类学》，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4页。